

揭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揭 阳 市 公 安 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揭 阳 市 分 行

---

揭市监〔2025〕656号

---

**转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公安局（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揭阳市税务局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分局：

现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个

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5]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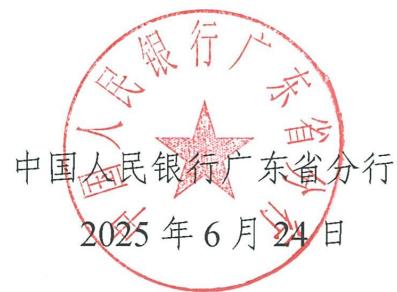
粤市监〔2025〕35号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  
印发广东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了《广东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广东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走深走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加快推进广东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优化转型登记服务

（一）自愿选择转型企业组织形式。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转型为企业，自由选择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组织形式，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设定注册资本，明确出资期限，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公司章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推行个转企直接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向原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型的企业（以下简称转型企业）依法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个体工商户办理经营场所登记时已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的，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时，无需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个转企直接变更登记的，延续使用

原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通过变更登记为企业的，登记机关按照规定出具个转企《变更登记通知书》，通过其他形式转型为企业的，登记机关按规定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为转型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个转企“一件事”流程。鼓励个体工商户本着自愿原则在本行政区划内转型为企业，优化个转企流程，将原注销个体工商户、新开办企业两个分开的“一件事”流程调整为个转企“一件事”“一注一设”流程或“直接变更为企业”流程。企业自愿选择个转企登记办理流程，并通过全程电子化和线上实名验证的方式提高个转企办理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转型手续衔接

（四）实施税务、社保、公积金、印章刻制、银行账户分类办理。对于个转企前个体工商户未办理过相关业务的，相关部门应根据企业申请并按相关规定为转型企业新办理相关业务。对个转企前个体工商户已办理过税务、社保、公积金、印章刻制、银行账户等业务的，企业自主选择是否联办个转企涉及的事项，相关部门应根据申请按对应的方式为转型企业办理相关业务。（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简化行政许可手续。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已取得工业产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申请转型为企业后，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且原行政许可在有效期限内的，由原许可部门依法变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 加强档案衔接和信息保留。健全完善个转企档案归档、查询和管理机制，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合并至转型企业档案，保持转型前后档案的完整性。登记机关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和年报公示信息等事项，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保持转型企业信用信息的延续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三、强化数据技术支撑

(七) 深化个转企“一网通办”。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办专区，搭建个转企“一件事”服务区，将个转企登记注册、涉税服务、印章刻制、银行账户预约开户或预约变更、社保办理、公积金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特种设备许可变更等事项按照“一件事”办理，整合相关部门业务办理资源，通过信息简并采集、数据共享，实现个转企“一次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个体工商户通过个转企“一件事”专区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同时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是否同步办理其它事项。登记机关在线完成个转企审核后，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将变更结果信息同步推送给公安、人社、公积金、税务、银行和许可审批部门，相关部门共享并认可个转企变更登记信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个体工商户可根据自愿原则，选择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办理个转企“一件事”相关业务。指导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实际情况“一站式”受理个转企“一件事”申请，各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并联办理。对线下提交申请的，由帮办代办人员提供法规政策、业务办理、审批流程等方面的“一站式”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根据申请需求协助线上办理，提高个转企“一件事”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县）政务和数据部门牵头，各市（县）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工作保障**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注意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实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中“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具体事项联办在8月底前完成。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服务大厅宣传栏等途径，广泛宣传个转企“一件事”的特

点亮点，提高个转企“一件事”集成服务的知晓度，积极营造改革氛围，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项梳理、系统对接、档案归集、指南编制、业务培训等工作，使用登记注册自建系统的，按照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做好各“个转企一件事”系统建设工作，有效提升个转企“一件事”办事效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主送：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和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

抄送：省档案馆。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

校对：姜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档案馆。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4日印发

---

校对：朱淑雅